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宗文（即游賴秋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（承受原臺灣省政府業務）間徵收放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及114年8月11日（入庫日），分別向本院各繳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